

(翻譯本)

銀行政策部

本局檔號：B1/15C
B9/75C, B9/151C
B9/155C, B9/188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銀行業修訂規則刊憲：《巴塞爾協定三》最終方案及相關更新

謹通知貴機構以下規則今日刊憲：

《2023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》(《資本修訂規則》)；
《2023年銀行業(披露)(修訂)規則》(《披露修訂規則》)；
《2023年銀行業(風險承擔限度)(修訂)規則》(《風險承擔限度修訂規則》)；以及
《2023年銀行業(流動性)(修訂)規則》(《流動性修訂規則》)。

《資本修訂規則》及《披露修訂規則》主要實施《巴塞爾協定三》最終方案，《風險承擔限度修訂規則》及《流動性修訂規則》則納入相應更新和有關修訂。《資本修訂規則》亦包括其他修訂，以優化資本規則內若干條文或釐清條文的運作，從而更好處理銀行的風險承擔，及引入容許正值中性逆周期緩衝資本(CCyB)的選項，以加強銀行體系面對可能的系統性衝擊時的保護。

上述規則將於2024年1月10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。視乎立法會的意見，該等規則預期會分別於以下時間生效：

- 就上述規則中與《巴塞爾協定三》最終方案無關的條文而言，《資本修訂規則》內的條文(包括上文所述有關CCyB的條文)，以及《風險承擔限度修訂規則》內被視為對確保該規則有效運作有重要影響的條文，於2024年4月1日生效；及

- 《資本修訂規則》及《風險承擔限度修訂規則》內的其他條文，以及《披露修訂規則》與《流動性修訂規則》則會於金融管理專員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生效，現時的意向為2025年1月1日。

待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完成後，本局會再通知貴機構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陳羿

2023年12月29日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收件人：杜奕霆先生)